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可、位同厦、张丽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17,004,922.26 元，同比减少 6.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205.67 元，较去年增长 50.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52,478.38 元，同比减少 51.33%。期末资产总计 525,337,508.47 元，负债总计 172,654,354.44 元，净资产 352,683,154.0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82,691.29 元，202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8,482,183.89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 3 车间约 678 平方米和 2 车间约 465 平方米出租给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

预计发生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金额约 44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翠波系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铁岩是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因经营需要拟与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标的物为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 0.315 元/平米/天。预计发生租金 87 万元，用电预计 120 万千瓦时，电费 108 万元，水费及其他杂费预计 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为 197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及水电费价格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董事苗翠波、张铁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

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苗翠波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中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借调相关人员，借调人数为 10-15 人/班次，具体人数由济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提出申请，由中泽环保确认后确定。借调人员按照 55 元/人/班次的标准进行结算，一个班次为 8 小时。全年预计发生服务费 40 万元。

上述服务费用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董事苗翠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8,482,183.89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30,3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辐照生产设施及办公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孚医疗”）现有辐照产能以及办公场所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蓝孚医疗拟在原办公楼及五号厂房区域新建办公大楼、辐照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并购置全新电子加速器系统，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综合单价（包括土建、安装、设备、装修等全部造价）不超过2,450元/平方米，辐照标准厂房及辐照间建筑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综合单价不超过2,120元/平方米，电子加速器设备1台套，价格不超过1,2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确定的投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孚”）市场与客户资源，促进市场开发潜能，公司拟将青岛蓝孚派生分立为“青岛蓝孚”和青岛蓝孚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孚辐照”）（暂拟，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分立基准日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派生分立后，“青岛蓝孚”和“青岛蓝孚辐照”均为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青岛蓝孚”法人主体存续，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少为 1300 万元，“青岛蓝孚辐照”新设为独立法人主体，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拟分立后，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的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由青岛蓝孚辐照承继。同时青岛蓝孚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依法注销。拟分立派生的“青岛蓝孚辐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蓝孚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783 号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定，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辐射活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北京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合同中担保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由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拟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综合授信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增加发明专利的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行波电子加速管内部温度无损测量方法及系统》（证书号第7031808号）的发明专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日照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日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1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先行授信额度为500万元，贷款利率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建设银行进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

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 410 万元，贷款利率 3.15%，额度有效期 3 年，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由子公司山东蓝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章丘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000 万元，贷款利率 3.20%（暂定，最终由签订的合同为准），贷款期限 3 年，并且以全资子公司河北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冀（2024）无极限不动产权第 008776 号的房屋及土地、全资子公司芜湖蓝孚电子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7419 号房屋及土地进行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